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朱家昱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253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市所屬學校出訪團由原109年4月30日延至109年7月14日後辦理，該期間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得出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16224號函(計達)及109年2月1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16520號函(計達)續辦。
- 二、若有特殊原因(如：參加競賽、探親等)經評估仍須辦理者，請事先提學校行政會報通過後，函報本局核定。
- 三、另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若返國，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(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)防疫規定積極落實防疫管理，若有至非該署所定旅遊警示等級之國家，仍請學校柔性勸導教職員工、學生自主健康管理(如：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或全程配戴口罩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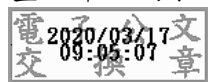
金華國中 1090317



\*PZAA1096001878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